

；因為，中選會的主任委員首先，一定要公正、客觀；其次，當天不同的陣營以走路工事件企圖要影響整個選舉時，選委會應該要派人員前往制止，你們也沒有做這件事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有！

黃委員昭順：沒有！是等到記者會召開後，你們才前往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可能在時間上慢了一點。

黃委員昭順：對！本席認為時間的掌握跟當時要開記者會，是有直接的影響；但是，你們選委會卻沒有即時派人去制止，在記者會召開後，還透過媒體與總統府、行政院相對呼應，在整個的選舉過程中，你們沒有持公正的立場，還說選務只有萬分之幾的機會，這樣對整個的選舉是不公道的；因為，這件事已經過去了，所以，本席現在不想跟您談這件事。

但是，您如果認為選務的疏失只有萬分之幾，本席認為對於台灣未來所有的選舉，會造成更大的困擾；請問，對於整個的行政驗票，您認為千分之幾才要主動的進行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分成好幾種版本，如果是照賴委員士葆的提案版本，是不包括縣市議員、鄉鎮長及鄉鎮民意代表，只有直轄市市長或普通的縣市長以及立法委員，我認為應該是千分之一，方才我不是表示絕對反對驗票。

黃委員昭順：包括總統大選，行政驗票部分，您認為千分之幾就要進行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主張的是非訟驗票，為千分之一以下。

黃委員昭順：如果選票差距在千分之幾以內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千分之一。

黃委員昭順：本席認為太小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是見仁見智，因為，我們相信選務人員是非常的精準與公正無私的。

黃委員昭順：包括當今與以前的監票工作人員，大部分是公教人員比較多；但是，明年的總統大選，我們可以清楚的預見民進黨企圖以公投綁大選，且要將總統與立法委員綁在一起選。所以，換句話說，明年的選舉幾乎可預見是 3 組或 4 組進行投票工作，在這樣子的狀況下，大家都知道所有的辦理選務與監票人員，在 2004 年已經有相當的經驗，當時就以公投綁大選，讓很多有相當經驗的人不願意去做監票工作。

如果 2008 年也是一樣的狀況，請問，主任委員在 6 月會換人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的任期是到 6 月 16 日。

黃委員昭順：本席認為只要對協助勝選有關者就會被留下來，您這種態度應該是會被留下來；但是，本席特別向主席建議千分之三以內就要主動進行驗票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請教張主任委員，在今天的提案版本中是列 1%，如果以總統大選來說，合格的選民有 16,000,000 人是嗎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合格的選民有 17,000,000 人。

丁委員守中：17,000,000 人的 1%是很大，有 170,000 票；當然在來回之間是差 1%再砍一半，應該有八萬多票，因為，這是相對比差 1%，對不對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1%就不止這個數目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是在來回之間是差 1%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對！這樣就比較少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等於再減一半，80,000 票也很多，社會成本事實上是很大，如果以您方才表示的千分之一，本席認為太少了；因為，以立法委員選舉來說，十萬多票的千分之一，才一百多票而已，這些在唱票與驗票的過程中都可能發生錯誤；所以，本席認為千分之三比較合理，且有很多的國家是 0.5%，如果在千分之三與千分之五之間應該都是合理的。

由於 1%可能勞師動眾讓社會成本太大，又差了八萬多票，且要弄回八萬多票是不太容易，所以，本席建議主席待會讓大家決定在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全國驗票是很大的工程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千分之三與千分之五之間，國外的例子也差不多，應該是合理的，我們待會在這個範圍內作成決定。

另外，主任委員方才說驗票需要一個月，為什麼要這麼久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的設計是非訟驗票，因為，我們是利害關係人，由我們來驗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只是重新計票一次而已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認定一定是雙方都有監票人，所以，他一定會抗議認為不能夠作這樣的認定；例如高雄市這一次就是雙方的爭議票本來是幾千票，後來變成三百多票，最後變成 25 票。

丁委員守中：行政驗票跟重新再計票之間有什麼差別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在各個投開票所快速的進行開票工作，跟重新驗票，全部的人力都集中在那個地方，爭議性會大一點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，我們應針對驗票、計票、行政驗票作一明確的定義，重新計票應該很簡單吧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重新計票是比較簡單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差 0.5%，國外會怎麼做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國外採取電子計票，不是一張一張清點，我們採取人工計票，雖然笨，但很精準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行政驗票過程中，如果對某張選票到底屬於有效票還是無效票產生爭議，怎麼裁定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，由當場的主任管理員馬上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計票只要一個晚上甚至幾個小時，行政驗票只是重新再算一遍，看有沒有爭議而已，根本不需要一個月，所以應將時間縮短為一個禮拜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重新驗票中，有時候也會產生污染，而影響日後司法訴訟上的驗票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以一張張攤開給大家再看一次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不是這樣，一定要用手套，我們的要求非常嚴格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國外重新驗票的時間大概是一個禮拜，我們為何要拖一個月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剛才我一再重複，為免認定時出狀況，我們希望司法單位能做裁決者。

丁委員守中：選票有效與否，本來就是監票員說了算，這是行政應該把關的，現在你們卻把責任推給司法單位，其實，選舉有效無效的認定屬於司法訴訟的層次，行政驗票則是重新計票，應該不需要花太多時間。此外，第五十五條規定「政黨、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或其他任何人，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、止時間之外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否則，可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；如果有人基於義憤而於吃宵夜期間拜託大家支持某位候選人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那是不合法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按照第五十五條的規定，該員可能會被罰一、二百萬元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是沒有助選員之名，卻有助選之實。

丁委員守中：第五十五條中的「其他任何人」把任何不確定的第三者都規定進去，吳委員敦義等提出這個條文，目的在防止候選人為逃避法律責任而由其他第三者代為助選，對此，本席可以理解，但不知你建議如何修改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部分我沒有仔細研究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這個主任委員實在做得很差勁，本席問你國外的例子，你是一問三不知，問你進步的選舉改革方案，你就以朝野沒有共識為由加以推託，而不作決定；照理說，行政是有主導權的，但你的行政權卻落於形式之後，不在籍投票方面也是如此，你們永遠不做決定，你這個主委真的不適任，如果能於六月解職，我相信對國家、社會及你個人都是好事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鎮楠、謝委員明源、尤委員清、江委員義雄、蔡委員錦隆、余委員政道、蔣委員孝嚴、彭委員紹瑾、吳委員清池、謝委員文政、李委員紀珠、郭委員俊銘、盧委員秀燕、鄭委員運鵬、張委員慶惠、羅委員明才、郭委員素春、高委員建智皆不在場。

朱委員鳳芝改提書面意見。

朱委員鳳芝書面意見：

1. 選舉應公平、透明、合法，政府單位，尤其是中選會，更應扮演中立、公平的角色。
2. 中選會合法化，是民進黨在野時，一直批評國民黨為何不推動合法化，但一旦民進黨自己執政，卻藉由非法的黑機關「中選會」政治介入選舉，權力壓迫司法，以致選舉被有權力的人，任意操作掌控，以致形成選舉的不公平，例如，公投綁大選等。
3. 中選會組織法，中選會主委應主動要求，執政的民進黨儘速在院會通過，以免背上「黑機關」的惡名。
4. 行政驗票，尤其是總統大選應在選票差距千分之 3-5 的範圍內，即應自動驗票。
5. 另請中選會應向陸委會建議，應開放在大選時，對台商應成立包機直航返國投票專機，以維護台商投票的權利。

主席：請薛委員凌發言。（不在場）薛委員不在場。

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，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